# 讀經小組示範 - 希伯來第十章

- 2 更美的祭物和更美的血,同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 九1~十18
  - (問:根據十一至十四節,舊約祭司的獻祭與基督的獻祭有什麼不同?)
  - \*來 10:11 註 1【舊約的祭司天天站著,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,因為他們所獻上的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為著罪將自己當作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,就把罪除掉;(九 26;)因此,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(12。)祂坐在天上乃是除罪的事已經成就的標記和證明。…這與祭司天天站著,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成為對比。】
  - \*來 10:10 註 1【1~18 節的主要思想,乃是基督已經除掉了罪,成就了一切利未祭司體系的祭牲所作不到的。基督一次永遠的除掉了罪,如今已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神聖的生命,好藉這神聖生命的工作,使我們成為祂自己團體的複製品。】
  - (第四個警告—要向前進入至聖所,不可退縮回到猶太教 十19~39)

(問:我們如何能坦然進入至聖所,到神的面前來享受神?)

- \*來 10:19 註 1【今天至聖所是在主耶穌所在的天上。(九 12,24。)…這位在天上的基督, 現今也在我們的靈裡。(提後四 22。)…將我們的靈聯於天,也將天帶到我們的靈裡。因此,我們一轉到靈裡,就進入了至聖所。】
- \*來 10:19~20【···因耶穌的血,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】【···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從幔子經過,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。】
- \*來 10:20 註 2【這是帳幕裡的第二層幔子,豫表基督的肉體。當基督的肉體釘死十字架時,這層幔子裂開了,就為我們這些原來與生命樹所表徵的神隔絕的人,開了一條路,使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接觸神,並以神為生命樹給我們享受。】

(問:基督成就了洗罪的事,並且在神的家中治理,那今天我們應當作什麼?)

\*來 10:22 下~25 上【就當存著真誠的心,以十分確信的信,前來進入至聖所;又當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,不至搖動,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;且當彼此相顧,激發愛心,勉勵行善;不可放棄我們自己的聚集,…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在舊約裡,每年到了贖罪日,猶太人就想起他們的罪來。神的用意,是要藉著作為影兒的祭物,題醒猶太人,他們是有罪的,他們需要基督,就是彌賽亞,來除去他們的罪。律法的祭物只是題醒他們有罪,並不能潔淨他們。

希伯來十章告訴我們,基督照著神的旨意取代了舊約一切的祭物和供物。(4~12。)舊約的祭司天天站著,一再獻上同樣的祭物,因為他們所獻上的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為著罪將自己當作那惟一的祭物獻給神,就把罪除掉;(九 26;)因此,祂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(12。)基督是舊約一切供物的應驗、了結和取代。因此十章說,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(18。)藉著這樣包羅萬有的供物,祂經由受死開了一條路,將我們肉體中的舊人釘在十字架上,使我們能因耶穌的血,藉著祂在十架上所開的路,進入至聖所。在至聖所裡我們在祂屬天的職事裡享受祂(20~22。)

再者,我們必須忠信;不然的話,我們會受懲治。(23~39。)我們若照著主新約的經綸忠信跟隨祂,就必得著賞賜。(35。)因這緣故,我們不該停止聚會,卻要彼此勸勉,繼續在他屬天的職事裡享受祂。(25。)若是我們還停留在祂地上的職事,我們會失去標竿,也就會遭受懲治的虧損,因為我們沒有往前到祂屬天的職事。這意思是說,我們不明白神公義的話所論到,神對祂子民時代性的行政管治所施行的公正公義。

##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# 賞賜與刑罰

希伯來書的第四個警告中,(十19~39,)題到兩件重要的事—更重的刑罰,(29,)和大賞賜。(35。)這是兩個重大而富有深意的辭,也是第四個警告的鑰匙。本書信的作者並不為我們的救恩擔心,因為照他所寫的,我們所得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。他很清楚的指出,基督獻上自己,就一次永遠的除掉了罪,(七27,九26,28,)為我們得了永遠的救恩。(五9。)祂既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,便為我們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(九12。)作者知道我們所得的救恩是完全、徹底、並全然穩固的,並且我們的得救是永遠的。然而,他極其關心,讀這書信的人將來是得大賞賜,或是受刑罰。

歷世紀以來,大多數基督徒只看見賞賜,卻未看見刑罰。許多書籍論到賞賜說,我們若忠信的跟從主,遵行祂的旨意,就必得著冠冕為賞賜。但是難得有一本書說到另外的一面,就是刑罰。大多數的基督徒作者都不願意摸這個題目,怕為自己找麻煩。但是十章二十九節題到『更重的刑罰』,我們就不可以忽視。我們若不是受更重的刑罰,就是得大賞賜。

我們的神是公平、公義和智慧的。祂知道如何處理一切事,也知道如何對待祂的兒女。祂 是我們智慧的父,有公正的方法對待我們這些屬祂的兒女;祂會賞賜那些忠信的和順從的, 懲罰那些不忠信和不順從的。從大部分的教訓看,似乎神只賞賜那些忠信的,卻不懲罰那些 不忠信的;這是不合邏輯的。我們的父更有智慧;說祂要賞賜忠信的,也要管教不忠信的, 纔是合邏輯的。我們的神是合邏輯的,也是有目的的,祂絕不作沒有意義的事。在祂的話語 裡,清楚肯定的說,我們若是忠信,祂必賞賜我們,否則,祂就要懲罰我們。

我們不必為我們的救恩擔心。根據神的聖言,我們可以確信,我們的救恩是永遠穩妥的。但問題乃在於:我們得救之後如何跟從主?我們照著生命之律行事為人麼?我們是前來進入至聖所,還是退縮回到聖所,甚至到外院子?這全在乎我們。我們若前來,就要得賞賜。我們若退縮,就要受刑罰,因為我們干犯神的行政,違背祂的旨意。我們都必須進前來到第二個約,並深深進入神新約的經綸,忘掉我們的罪,而專注於生命的律;這律要使我們成為祂的複製。我們若留意這事,祂必會賞賜我們。我們若忽略這事,反而退縮,祂就要照著祂的警告懲罰我們。干犯神的行政是件嚴重的事。我們若這樣作,干犯了生命的律,就要受刑罰,比那些干犯字句律法之人所受的更重。我們對『更重的刑罰』和『大賞賜』這兩件事,必須有深刻的印象。也許我們該將聖經上這幾個字圈出來,題醒我們注意其重要性。這幾個字代表我們將來的定命。我們的定命是要受更重的刑罰,還是得大賞賜?

我們必須清楚的辨識以下四個辭:救恩、沉淪、賞賜、刑罰。賞賜並不是救恩,乃是在救恩之外另加的。得著救恩,是靠著恩典,藉著信;而得著賞賜,乃是根據我們得救之後的生活和工作。賞賜怎樣與救恩有別,刑罰也照樣與沉淪有別。我們曾經指出,沉淪是對未得救的人說的,而刑罰是對信徒說的。因此,這裡所說的刑罰,與沉淪截然不同。我們已經永遠得救,絕不會沉淪。不信的人面對兩個選擇一得救或是沉淪。我們這些得救的人,也必須考慮兩種可能一得賞賜或是受刑罰。在主恢復中所有的聖徒,都必須清楚的認識這件事,因為這是關乎神的經綸,關乎神對待祂子民的方式。(希伯來生命讀經第四十六篇,頁611~613。)

## 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:詩 557 或補 201

禱讀經節:19~20節或24~25節

選讀註解:19節註1,20節註2,35節註1

壁餅聚會建議詩歌:154首、177首、178首、43首、45首、49首。